

关于支付 2010 年记账式付息（十四期）国债等二十八只债券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人：

2010 年记账式付息（十四期）国债、2012 年记账式付息（九期）国债、2013 年记账式付息（十一期）国债、2014 年记账式付息（二十七期）国债、2015 年记账式付息（十期）国债、2015 年记账式付息（二十八期）国债、2016 年记账式付息（十三期）国债、2019 年记账式付息（六期）国债、2018 年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六期）、2019 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三期）、2019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五期）、2019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六期）、2019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五期）、2019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三期）——2019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2018 年云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201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二十二期）、201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二十三期）、201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二十四期）、201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201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201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2017 年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八期）、2017 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2015 年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六期）、2015 年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七期）、2015 年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八期）、2015 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九期）、2016 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将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支付利息。为做好上述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0 年记账式付息（十四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1014”，证券简称为“国债 1014”，是 2010 年 5 月 24 日发行的 5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3%，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015 元。

二、2012 年记账式付息（九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1209”，证券简称为“国债 1209”，是 2012 年 5 月 24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36%，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68 元。

三、2013 年记账式付息（十一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1311”，证券简称为“国债 1311”，是 2013 年 5 月 23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38%，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69 元。

四、2014 年记账式付息（二十七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1427”，证券简称为“国债 1427”，是 2014 年 11 月 24 日发行的 5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24%，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12 元。

五、2015 年记账式付息（十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1510”，证券简称为“国债 1510”，是 2015 年 5 月 25 日发行的 5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9%，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995 元。

六、2015 年记账式附息（二十八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1528”，证券简称为“国债 1528”，是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发行的 5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9%，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945 元。

七、2016 年记账式附息（十三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1613”，证券简称为“国债 1613”，是 2016 年 5 月 23 日发行的 5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7%，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85 元。

八、2019 年记账式附息（六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1906”，证券简称为“国债 1906”，是 2019 年 5 月 23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29%，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645 元。

九、2018 年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六期）证券代码为“105115”，证券简称为“湖北 1818”，是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发行的 1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3%，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015 元。

十、2019 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三期）证券代码为“105478”，证券简称为“宁波 1906”，是 2019 年 5 月 23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3%，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765 元。

十一、2019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证券代码为“105480”，证券简称为“宁波 1908”，是 2019 年 5 月 23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

票面利率为 3.53%，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765 元。

十二、2019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六期)证券代码为“105481”，证券简称为“宁波 1909”，是 2019 年 5 月 23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3%，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765 元。

十三、2019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五期）证券代码为“105483”，证券简称为“新疆 1911”，是 2019 年 5 月 24 日发行的 1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8%，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99 元。

十四、2019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三期）——2019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证券代码为“105484”，证券简称为“新疆 1912”，是 2019 年 5 月 24 日发行的 1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2%，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01 元。

十五、2018 年云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证券代码为“106462”，证券简称为“云南 1805”，是 2018 年 5 月 23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21%，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105 元。

十六、201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二十二期）证券代码为“107484”，证券简称为“新疆 1625”，是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67%，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

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67 元。

十七、201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二十三期）证券代码为“107485”，证券简称为“新疆 1626”，是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95%，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95 元。

十八、201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二十四期）证券代码为“107486”，证券简称为“新疆 1627”，是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98%，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49 元。

十九、201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证券代码为“107488”，证券简称为“新疆 1629”，是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67%，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67 元。

二十、201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证券代码为“107489”，证券简称为“新疆 1630”，是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95%，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95 元。

二十一、201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证券代码为“107490”，证券简称为“新疆 1631”，是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98%，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49 元。

二十二、2017 年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八期）证券代码为“107659”，

证券简称为“四川 1712”，是 2017 年 5 月 23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34%，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17 元。

二十三、2017 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证券代码为“107663”，证券简称为“四川 1716”，是 2017 年 5 月 23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34%，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17 元。

二十四、2015 年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六期)证券代码为“109728”，证券简称为“湖南 1506”，是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19%，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19 元。

二十五、2015 年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七期)证券代码为“109729”，证券简称为“湖南 1507”，是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35%，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35 元。

二十六、2015 年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八期)证券代码为“109730”，证券简称为“湖南 1508”，是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33%，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665 元。

二十七、2015 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九期)证券代码为“109732”，证券简称为“上海 1509”，是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1%，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

息 3.1 元。

二十八、2016 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证券代码为“109980”，证券简称为“辽宁 16Z4”，是 2016 年 5 月 25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3%，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65 元。

二十九、从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停办上述付息式国债、地方政府债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

三十、上述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上述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2019 年 11 月 25 日除息交易。

三十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发行人划付的上述债券利息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